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91-SZWK-G2026-0014 号

甲方（项目采购人）①：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

联系人：陆仪

联系电话：0512-66681173

甲方（项目采购人）②：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88 号建屋大厦 901

联系人：翁叶丹

联系电话：0512-66686922

乙方：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沈晓娇

电话：15151772347

第一部分　审计业务合同

根据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JSZC-320591-SZWK-G2026-0014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 2026 年审计服务商第一标段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获得审计服务商资格。

二、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单位在评审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采购文件。

四、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履约保证金

1、□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__/__%（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逾期退还的，应当根据实际逾期期限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__/。

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__/_____。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__/。

6、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__/。

7、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

8、其他：中标人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甲方建立审计质量事故记录制度，对所有在委托审计过程中发生的质量事故进行备案记录，并根据质量事故的程度进行处罚，情节严重取消其承接审计业务的资格。

2、甲方建立审计中介机构的考核体系 （详见本合同附件：《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协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从审计工作的服务响应度、工作时效性、协审工作质量、现场工作纪律、廉洁自律及保密要求等 5 个方面进行考核，实行优胜劣汰的奖罚机制；

3、按时支付审计业务费。

乙方职责：

1、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结论（含审计报告、审计结果等，下同）等鉴证结果和甲方要求的相关审计补充资料。

2、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审计业务，严格质量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审计质量。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采购单位的要求。乙方对审计结论等鉴证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3、乙方的审计结论等鉴证结果和相关审计补充资料只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计结论等鉴证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审计结论等鉴证结果和相关审计补充资料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外，甲方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审计，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4、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的，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进行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如因离职、退休情况等导致人员变动确需更换的，替代人员资质与经验不得低于原承诺标准且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与证明材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服务人员。

七、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甲方对乙方日常工作进行监管、协调、考核，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甲方依据《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协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考核，同时考核结果与审计服务费用的支付进行挂钩。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的，甲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经济赔偿。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另一方如有异议，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审计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另一方如有异议，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保质完成本合同项下正在审计中的审计项目：

（1）乙方不同意参加考核或经考核达到终止合同情形的；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审计资格的；

（4）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乙方违反疫情防控等现场管理要求并产生不良影响的；

（6）乙方违反廉洁自律及保密要求的；

（7）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投入本项目人员；

（8）审计服务人员变动超过投标时承诺投入本项目审计服务人员总数的30%；

（9）其他应该解除合同的情形。

4、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被审计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5、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中标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被审计单位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6、如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十一、分包和转让

1、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2、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十二、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第二部分 审计业务合同专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采购单位”是指委托审计业务的一方。

2、“受托方”是指承担审计服务责任的一方。

3、“被审计单位”是指采购单位指定进行审计的相关单位。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审计业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审计业务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审计业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委托审计的业务内容

第四条 主要业务内容为财务协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涉及财政资金相关专项审计等，包括以下具体审计项目：

采购包 1：

1、 工时统计（下表为预计工时统计，具体以项目实施实际工时为准）

序 号	档 别	预计工作量
1	合伙人或主任、副主任会计师	约 14 小时
2	项目负责人	约 408 小时
3	注册会计师（或相当职称的人）	约 896 小时
4	助 理 人 员	约 1202 小时

2、 项目数量统计

序 号	审计内容	所涉项目个数
1	协助开展预算执行审计	1
2	协助开展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审计	1
3	协助开展专项监督	1
4	工程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审计	9
5	零星审计项目	1

采购单位责任

第五条 采购单位责任

1、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为受托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受托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受托方的责任

第六条 受托方责任

1、受托方在开展审计业务之前，需向采购单位提交如下书面承诺或陈述：

（1）同意承担采购单位规定的工作内容；

（2）所承担审计项目的总体工作方案及保证措施；

（3）所承担审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成员简介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4）同意所承担审计项目的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采购单位要求承诺或陈述的其他事项。

2、受托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在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出具审计结论等鉴证结果和提交相关审计补充资料等。

3、除下列情况外，受托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采购单位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受托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受托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第三部分 审计业务费用结算方式

一、预付款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有预付款：待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的预付款，预付款将从第一笔（期）待支付的进度款款项中扣除。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二、本次审计委托实际付费按中标中介机构收费报价为标准（详见下表），在服务期限内不变：

序号	档别	计价单位	收费报价
1	合伙人或主任、副主任会计师	元/小时	260
2	项目负责人	元/小时	290
3	注册会计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	元/小时	275
4	助理人员	元/小时	120

三、支付方式：转账。

四、支付时间：委托业务结束后，双方核实乙方的实际服务人数、实际服务工作量；确认无误后，甲方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报的人员单价、实际服务人数、实际服务工作量和考核情况结算，并于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五、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

银行账号：3225011034610000023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

数字人民币账号：0052202653756378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政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上述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乙

方因办理“政采贷”需要变更收款账号的，应当向甲方提供账号变更申请或与甲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

第四部分 附加协议条款

1、受托方就同一审计事项所出具的审计结论等鉴证结果，与采购单位相关部门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存在重大差异，又无合理理由的，采购单位有追溯权，该项目的审计业务费用核减为零。

2、受托方所出具的审计资料补充说明中，对被审单位内控制度有重大缺陷的方面未陈述和建议的，若有苏州工业园区纪检部门在此方面的信访举报，采购单位有追溯权。

3、受托方在开展业务工作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职业道德。受托方如有任何违规或恶意操作事件发生，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发生事件的性质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受托方不得收取与此相关的审计业务费用，还需承担相应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受托方应当与甲方签订《廉政合同》，规范委托审计项目中的各项活动。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陆仪

签约日期：2026.3.6

甲方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3.6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3.6